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July 1998 to April 1999**

**1999年4月
April 1999**

目 錄

章 節	頁 數
I. 引言	1
II. 實施《基本法》的條文	3
III. 改善程序安排	17
IV. 其他曾經研究的事項	30
V. 鳴謝	33

附 錄

I. 委員名單	
II.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須予進一步研究的《基本法》條文	

I.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以及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委員會，或由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委員會共有委員12人，包括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副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在1998年7月10日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而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3 本報告是委員會成立以來提交的首份進度報告。但在1998年9月9日，委員會曾向立法會提交報告，載述委員會就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規定所需程序安排提出的各項建議。在同日較後時間，立法會就一項根據該項《基本法》條文解除某議員的職務的議案進行辯論。

1.4 在1998年7月至1999年4月期間，委員會一共舉行了22次會議，就廣泛事宜進行商議，該等事宜大致分為以下的類別：

- (a) 實施《基本法》特定條文的有關程序；
- (b) 改善立法會的程序安排；及
- (c) 改進《議事規則》及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規則所訂條文和程序在文字上的表達方式。

1.5 在研究過程中，委員會曾就若干較重要事項先行徵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然後才商定其研究結果。委員會向議員發出的諮詢文件及載述委員會商議重要事項所得結果的文件，計有：

- (a)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規定處理議員提出的法律草案的程序及《基本法》第四十八(十)條的詮釋 立法會CB(1)45/98-99號文件
- (b) 表決程序 立法會CB(1)72/98-99號文件
- (c)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程序安排 立法會CB(1)113/98-99號文件

- (d) 立法會會期開始的時間 立法會CB(1)294/98-99號文件
- (e) 議案辯論中的發言次序 立法會CB(1)1000/98-99號文件
- (f)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規定所需各項安排 立法會CB(1)1001/98-99號文件

1.6 除了與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所需各項程序安排有關的規則已另作處理外，因應本報告載述各個研究事項而須就《議事規則》提出的所有修訂建議，將藉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於1999年4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決議案，提交立法會通過。

II. 實施《基本法》的條文

2.1 委員會的首要工作之一，是找出《基本法》哪些特定條文在實施方面須要就有關的程序安排作出規定。此外，委員會又跟進了政府當局在立法會制定《議事規則》時曾經表示關注的若干程序。委員會認為須予進一步研究的各項條文，以及委員會研究該等條文的最新情況載於**附錄II**。

2.2 在須予深入研究的事項當中，委員會已完成有關下列事宜的商議工作：

- (a) 《基本法》附件二所規定的表決程序；
- (b)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對議員提出的法案和對法案的修正案的適用範圍；
- (c)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有關解除議員職務的規定的程序；及
- (d) 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有關譴責議員的規定的程序。

2.3 委員會優先處理的工作，是研究律政司前法律政策專員馮華健先生提出的事宜。在1998年6月30日，當時出任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的馮先生致函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表明由於他對《基本法》有關條文有不同詮釋，他不贊同立法會將於1998年7月2日制定的《議事規則》內所訂若干條文。由於馮先生提出的事宜須詳加研究，加上為免阻延立法會採納一套議事規則以供其即時運作之用，立法會在1998年7月2日通過了《議事規則》，而議員亦獲悉，委員會會再深入研究馮先生提出的事宜。

2.4 在1998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後，委員會隨即在1998年7月9日及15日舉行兩次簡介會，邀請馮華健先生向議員講述其對《議事規則》的意見。他的意見綜述如下：

- (a) 表決程序
 - (i) 就政府提出的法案而言，在決定表決結果時不應把棄權者計算在內。該論點的依據是，《基本法》附件二所載有關通過政府法案的程序中有“票”字，但有關通過議員提出的法案、議案及修正案的程序則沒有“票”字。
 - (ii) 立法會主席在放棄表決後，將被算作不贊成有關建議的出席會議議員之一。因此，在決定是否有過半數出席會

議議員贊成有關建議時，立法會主席不應被算作出席會議的議員。

(b)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適用範圍

- (i) 應從寬廣和切合制定目的的角度解釋《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該條文所涵蓋的不應僅是法案，亦應包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ii) 《基本法》第四十八(十)條應涵蓋議員動議的議案，而議員動議的所有議案，包括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均須徵得行政長官同意方可動議。

2.5 委員會就上述兩項事宜先後舉行了6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與行政署長進行商議。在1998年9月22日的會議上，行政署長告知委員會，政府當局已接納律政司的意見，並認為鑑於《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抵觸《基本法》，該等條文應予修訂。

2.6 在研究過程中，委員會委員亦參考過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並曾要求資深大律師張健利先生就立法會的《議事規則》是否抵觸《基本法》一事提供獨立的法律意見。

2.7 各方面就“表決程序”與“《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適用範圍”兩項事宜提出的論點，以及委員會的商議結果，綜述於下文各段。

表決程序

2.8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表決程序載於《基本法》附件二，並反映於《議事規則》第46至49條。概括而言：

- (a) 政府提出的法案須獲得出席會議的議員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及
- (b) 議員提出的法案、議案及議員對任何議案或法案提出的修正案，須分別獲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兩部分出席會議的議員，是指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以及分別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

“過半數票”的涵義

2.9 按政府當局的意見，《基本法》附件二所載的有關條文：“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是指該等提案必須獲得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支持，方為通過。但有關政府法案的表決

程序，卻有“票”字，所以按文意理解，“過半數票”實際上是指“有過半數票贊成議題”。由於棄權並不算投票，因此，通過政府法案所需的“過半數票”是指議員贊成或反對議題的實際票數，而不計棄權。

2.10 然而，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卻有不同意見。法律顧問認為，《基本法》附件二有關條文的措辭已相當明確，並無必要借助其他釋義工具。為加強該論點的理據，法律顧問提請委員注意姬鵬飛先生在1990年3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動議採納《基本法(草案)》時所作有關表決程序的發言。姬先生在發言中表示：

“……政府提出的法案獲出席會議的議員過半數票即為通過；議員個人提出的法案、議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須分別獲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和分區直接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的議員的各過半數票，方為通過。”

2.11 根據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本法》附件二所載的表決程序條文須按整體涵義理解。對於政府法案及議員的議案等的規定，唯一分別在於後者必須經兩部分議員各過半數通過。其他在用詞上的差別，包括政府當局特別指出的“票”字，均不可能僅僅因為文字或句式上有差異而造成意思上有實質分別。

2.12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當局的論據主要建基於前述政府法案及議員提出的法案和議案時使用“票”字與否所帶來的影響。但委員會認為，《基本法》附件二內有關表決程序的描述大致清晰明確。明顯可見，立法會是按照“少數服從多數”的原則作決定。儘管不同情況的規定各有分別，但此原則在《基本法》內獲得貫徹施行。《基本法》內有關通過該等議案的規定亦訂得十分具體。政府提出的法案如獲得出席會議的全體議員的過半數票，即為通過。議員提出的法案、議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文中的“票”是指“贊成票”，表示立法會所作的決定須獲得條文所指的議員的過半數支持。在此情況下，就議題作出決定時只須考慮“贊成票”。

2.13 此外，委員會又認為，以不同措辭描述有關政府法案的規定和有關議員提出的法案等的規定，純粹是行文問題。在《基本法》內，以不同行文方式描述相若內容的情況亦非鮮見。《基本法》起草經年方有定稿，而參與其中的顧問亦不計其數，他們不少未受過草擬法律的訓練。《基本法》內並沒有證據顯示其用意是就該兩類提案訂出兩種不同的點算票數方式。《基本法》英文本描述兩類提案的表決規定的方式完全一致，足證除分組表決程序外，當中並無任何意圖要規定該兩類提案須採用不同安排點算票數，以決定提案是否獲得通過。此外，上文第2.10段提及姬鵬飛先生發言中的有關部分，應可消除任何可能與此問題有關的疑問。該發言是姬先生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上動議採納《基本法》時作出的，因此，它是了解《基本法》的一份重要參考文件。

2.14 委員會委聘了張健利先生就《議事規則》是否抵觸《基本法》一事提供意見。張先生在其意見中亦指出，他認為《基本法》無意為立法會提出兩種點算票數的方法。對於有關條文的中、英文本用字不同所引起的疑問，可藉參考姬鵬飛先生的有關發言而予以消除。兩種點算票數方法，即計算“出席會議而又參與表決的議員”的過半數票與“出席會議議員”的過半數票，均無問題，但立法會所採納的後一方法較為穩當。

2.15 考慮到各方面提出的意見，委員會的結論是，《議事規則》所載的表決程序並無抵觸《基本法》。由於立法會採納的點票方法被認為較為穩當，委員會認為應繼續採用現行的表決程序。無論如何，委員認為有需要在有關規則內清楚載述計算“過半數票”的方法。因此，委員會的結論是應增訂規則第46(4)條，以闡釋“過半數票”是指在出席會議的議員中，表決贊成某議案的議員數目多於表決反對、放棄表決及出席會議但不作表決的議員數目。

在表決時立法會主席的地位

2.16 至於立法會主席的地位，政府當局建議《議事規則》應訂明，如立法會主席不作表決，則在決定是否有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支持某提案時，立法會主席不被算作出席會議的議員。此建議與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向委員會提供的意見相反。法律顧問指出，在表決程序中須把立法會主席算作出席會議的議員，是受《基本法》的規定所支配。既然《基本法》規定必須計算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如立法會主席在立法會議上未有就議題作出表決，而在點算數票時被視為“並非出席會議”的議員，便會抵觸《基本法》，因為負責主持會議的立法會主席確實在席。《基本法》第七十五條所訂的會議法定人數，應把出席會議的立法會主席計算在內。

2.17 委員會亦察悉，立法會的《議事規則》並沒有剝奪立法會主席的表決權。因此，立法會主席可就某議題作出表決，但根據慣例，立法會主席會放棄表決，藉以保持中立。政府當局建議立法會主席若不作表決，便不被算作出席會議的議員，在法理上純屬天馬行空的構想，嚴重偏離了所有議會的慣例，並會構成不良的先例，將議員任意視為並非出席會議者。委員會堅決認為，《基本法》的精神在於某議題獲得多少議員支持，而並非有多少議員反對或放棄表決。

2.18 根據上文所述，並依據賦權立法會自行制定議事規則的《基本法》第七十五條，委員會的結論是，立法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應把出席會議的立法會主席計算在內，而立法會主席應被視為規則第46條所指的“出席會議的議員”之一。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適用範圍

2.19 政府當局認為《議事規則》與《基本法》有抵觸的另一部分

是《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適用範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立法會議員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提出法律草案，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者，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凡涉及政府政策者，在提出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2.20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規定在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條(提交法案的預告)，尤其是第(3)及(4)款的條文內予以反映。此外，對於其目的或效力為可導致動用香港任何部分政府收入或其他公帑，或須由該等收入或公帑負擔的任何議案、法案的修正案及議案的修正案，亦有一項“自加”的限制。在該等情況下，議員須獲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方可提出該等議案或修正案。該限制在規則第31條(議案及修正案的規限)及第57(6)條(法案的修正案)內予以反映。至於撥款法案的修正案，根據規則第69條(全體委員會處理撥款法案預算總目的修正案)，議員只准提議削減某開支總目所獲分配的款額。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涵蓋範圍

2.21 政府當局對《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涵蓋範圍有不同見解，並特別強調《基本法》第四十八(十)條適用於限制議員提出的議案。政府當局認為，應從寬廣和切合制定目的的角度解釋《基本法》第七十四條。該條文所涵蓋的不應僅是法案，亦應包括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議員動議的任何修正案，無論就議員或政府提出的法案而動議，均須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約束。但政府當局歡迎議員向其提出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立法建議。然而，政府當局認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及35條提出、旨在修訂附屬法例的決議無須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約束。

2.22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十)條所訂，行政長官的職權之一是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關於該條文是否適用於限制議員提出的議案，政府當局認為，議員必須徵得行政長官同意方可提出該等議案，包括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政府當局又指出，規則第31條把須徵得行政長官同意的規定限於“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議案或修正案，與《基本法》的規定不符，因為該構寫方式較《基本法》第四十八(十)條所指明“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寫法狹窄。換言之，議員若未徵得行政長官同意，便不得動議任何具有或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包括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議案。但行政長官可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整體給予批准。

2.23 按立法會秘書處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本法》在提述法案、議案及議員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時十分明確，在《基本法》附件二所規定的表決程序中便可見一斑。倘若《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是要涵蓋議員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起初實在沒有理由不將之寫入條文之內。委員會認為，把只管限議員提出法律草案的《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議員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並不恰當。

2.24 委員會了解政府當局對此事的關注所在，就是凡涉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述各個範疇的提案，均應由行政機關而非立法會議員提出。此項原則在《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已清楚訂明，而在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內亦予以反映。雖然《基本法》未有訂明立法過程中的具體程序，但從附件二所載的分組表決程序和各項條文對提出、修訂及通過法案的描述可知，《基本法》已預計議員會對政府法案提出修正案。

2.25 委員會認為，必須繼續確保立法過程可讓議員就提交立法會的每項法案或議案進行透徹辯論，並充分考慮該等法案或議案的各方面事宜。立法會現時採用的三讀程序，是在香港行之有效的立法過程，亦廣為香港市民熟悉。在該過程中，全體委員會可在法案進行二讀和三讀之間，討論法案擬議修正案的具體規定。負責法案的議員(亦包括官員)可在法案進行二讀或三讀的程序開始之時，撤回該法案。若政府認為難以接受經修正的政府法案，負責該法案的官員可在三讀階段之前將之撤回。既有撤回法案的程序，政府便有方法決定由其提交的擬議法例的最終內容。在此情況下，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文意內“法律草案”一詞武斷地當作亦指“對法案的修正案”，實在不合邏輯，亦不合理，因為如此會令立法會沒有機會討論和通過一些有別於法案內所提的建議。《議事規則》所訂的機制確保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在某程度上互相制衡，並保留了行政主導的原則。

2.26 至於《基本法》第四十八(十)條，委員會認為，該條文載於專就行政長官作出規定的部分，臚列了行政長官的各項職權。因此，《基本法》第四十八(十)條是指由政府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議案，而不是指由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議案。議員在立法會上提出事項的唯一限制，在《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已有所規定，而該條文是屬於立法機關的章節。此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六)條，立法會的職能之一是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進行辯論；倘若未經行政長官批准，立法會即不得就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議案進行辯論，實在不合邏輯。

就議員提出的法案是否受《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涵蓋作出裁定的權力

2.27 政府當局認為，某些提案是否須受《基本法》第四十八(十)及七十四條約束，必須由行政長官裁定，而非一如《議事規則》第51條所規定，由立法會主席裁定。雖然該兩項條文均沒有明確指出作出裁定者的身份，但從必然含意中看出該等裁定必須由行政長官作出。政府當局認為，由於該等條文的目的是在行政機關的權限之下某些指定範疇內，限制立法會議員的權力，倘立法會主席獲賦權作出裁定，此目的便不能達到，特別是立法會主席的裁定可能有別於行政長官的裁定。

2.28 委員會曾就此問題研究《基本法》的有關條文。由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並無訂明應由誰人就該等事宜作出決定，加上《基本法》第七十五條賦權立法會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因此，委員會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見解。立法會負責自行制定議事規則，該等規則一方面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另一方面則有助立法會以最有效的方式處理事務。《議

事規則》現時的有關條文並無抵觸《基本法》。假如《基本法》起草委員的意向是由行政長官作出該等決定，如此重要的規定便應有明文載述。

2.29 委員會認為，把每項法案、議案及修正案提交行政長官作出裁定，不但會擾亂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的適當制衡，亦會嚴重影響立法會的日常運作。此外，若接納政府當局的論點，《基本法》第四十八(十)條與第七十四條便會自相矛盾，因為前者授權行政長官“批准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動議”，但後者卻絕對禁止提出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案。

2.30 委員會又研究過《基本法》所規定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的權力，以及三者之間的相互關係。從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的職能和《基本法》第四十九、五十、五十一及五十二條可見，《基本法》的規定使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得以互相規管和監察彼此的工作。根據《議事規則》，立法會主席獲賦權就法案、議案及對法案的修正案可否提交立法會作出裁定。該等規則是用來輔助《基本法》第七十二(二)及(六)條所訂，立法會主席決定立法會議程和行使《議事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權力和職能。

2.31 委員會亦察悉，立法會主席就法案是否屬於《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訂的特定範疇作出意見的程序，與前立法局《會議常規》所訂的條文相若。根據該等條文，立法局主席對擬議法案或法案的擬議修正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作出裁決。訂立該等有關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會議常規》條文，是要實施《皇室訓令》第XXIV條的規定，當中並無指明誰人有權就該等事宜作出裁定。在立法局主席未由議員互選產生之前，香港總督是以立法局主席的身份，而非政府首長的身份作出有關裁決。此外，委員會曾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和前香港立法局的做法和程序。有關的做法和程序足以證明，由立法機關主席就某議題可否在會議上付諸表決作出裁決的程序，在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亦被廣泛採用。

2.32 根據上文所述，委員會認為，規則第51(3)及(4)條並無抵觸《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由立法會主席就議員提出的法案是否涉及《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訂的特定範疇作出裁定，此一程序並無問題。委員會認為該項已在規則第51(3)條中訂定的程序，亦應在規則第51(4)條內清楚訂明，以規定立法會主席如認為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則就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2.33 至於規則第31、57(6)及69條，委員會仍然認為該等規則是一些“自加”的限制，藉以規管由議員動議而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議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等規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財政程序相符。儘管該等規定並未載於《基本法》內，但沒有抵觸《基本法》。委員會認為保留該項程序是合理的，故此不會建議對該等規則作任何修改。

2.34 張健利先生亦認為難以接受政府當局的詮釋。按張先生的意見，《基本法》第七十四條中“提出法律草案”的語句顯然是指有關立法過程的展開，而非指立法過程的其他階段，例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動議。此外，規則第51(3)條指明立法會主席為“作出裁定者”亦是正確的。至於《基本法》第四十八(十)條，張先生認為該條文所訂的規定只是對行政機關內部適用，而非適用於議員提出的議案。

2.35 委員會的結論是，《議事規則》沒有抵觸《基本法》第四十八(十)及七十四條，亦無須按政府當局的要求予以修改。具體而言，委員會認為：

- (a) 《基本法》第四十八(十)條(關於行政長官職權的條文)只規管由政府向立法會提出有關財政收入或支出的議案，而非由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議案；
- (b) 《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限制只適用於議員提出的法案，而不適用於議員對政府法案所提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c) 議員提出的法案是否在《基本法》第七十四條所訂的規限內，應由立法會主席裁定；及
- (d) 應保留規管由議員動議而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議案及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自加限制。

2.36 委員會擬備了兩份報告，分別載述其就“表決程序”和“《基本法》第七十四條的適用範圍”兩項事宜進行商議的結果；該兩份報告業已送交立法會全體議員。此外，委員會亦已在1998年9月23日將該等報告送交政府當局，並要求其從法律觀點作出書面回應。委員會迄今仍未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解除議員職務的程序

2.37 因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委員會在1998年8月就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解除議員職務的程序安排進行研究。《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規定，立法會議員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立法會主席須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2.38 經諮詢議員後，委員會在1998年9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其研究工作提交報告。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一項決議案，藉以制訂實施有關程序安排所需的《議事規則》條文，該決議案並獲立法會通過。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議員作出譴責的程序

2.39 《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規定，議員如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可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該條文與《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同樣具有使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資格的效力。然而，《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施行取決於某議員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及判處監禁，但《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卻不然。某情況會否足以引發《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機制，視乎如何衡量有關情況是否符合“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的條件。

2.40 鑑於問題事關重大，而且性質複雜，委員會分別從下列兩方面進行研究：

- (a) 甚麼行為才算是“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的行為，而該等行為確實極為嚴重，以致立法會有足夠理據譴責有關議員及褫奪其立法會議員資格；及
- (b) 應設立甚麼機制處理有關該等行為的指控。

在研究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需各項程序規則的過程中，委員會曾參考海外立法機關及本地專業團體的做法。此外，委員會曾就此事徵詢議員的意見。

界定“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

行為不檢

2.41 在決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指的“行為不檢”的涵蓋範圍時，委員會研究過《立法會條例》、《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和立法會《議事規則》的有關條文，並討論到該等“行為”應否僅限於議員以其立法會議員身份作出，並且令立法會聲譽受損的行為。

2.42 委員會察悉，憑藉《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5(3)條，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議員作出譴責的“行為不檢”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議員違反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0(1)(b)(iii)條作出的誓言。第40(1)(b)(iii)條規定，任何人士若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須作出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表明他如獲選則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會引致他：

- (a) 成為訂明的公職人員，或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職員；
- (b) 被判處死刑、被裁定犯叛逆罪或舞弊行為；

- (c) 由於第542章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的實施而喪失在選舉中獲選為議員的資格；
- (d) 成為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e) 成為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立法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或中央人民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的武裝部隊的成員；或
- (f) (如是某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員)不再與有關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

2.43 但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會部分委員對是否適宜將違反採用承諾形式的誓言，歸類為可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對議員作出譴責的“行為不檢”情況，表示存疑。委員會於是將該意見交付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而政府當局其後表示，此事會在《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內一併處理。

2.44 至於《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雖然該條例規定立法會議員在處理立法會事務期間享有某些權力、特權及豁免權，例如言論及辯論的自由，以及不得因議員在立法會席前發表的言論而對其提起法律程序的豁免權，但在另一方面，議員的行為亦應符合一定的標準，以免令立法會的聲譽受損。

2.45 《議事規則》內訂有若干條文，規管議員在會議進行期間的行為，並訂明若干有關議員行為的規定，若議員不遵守該等規定，可能會受到某種形式的懲罰。例如，規則第45條(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的秩序)、規則第81(2)條(證據的過早發表)及規則第85條(與個人利益有關的處分)均針對某些“行為不檢”的情況，作出有關處分的規定。但該等“行為不檢”的情況未必在《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訂的“行為不檢”範圍內。

2.46 鑑於此事在香港並無先例可以參考，委員會亦曾研究若干海外立法機關，包括英國、澳洲、加拿大及美國的做法。雖然形式各有不同，但該等國家均會訂明國會議員的行為標準，例如藉議員的行為守則／公職行為守則、眾議院的決議、議長的聲明，或國會法令等等，藉此訂立一套判斷議員行為是否可以接受的架構。一般而言，有關國會議員行為的規定，是要求他們在行事時以國家的利益為大前提，並且行為得體，與其立法機關議員的身份相符。國會議員不應濫用其特權，或作出令國會聲譽受損的行為。

2.47 上述各個海外立法機關均未能就議員的失當行為以至可施加的處分類別，訂出無所遺漏的一覽表。議院會按個別事件的嚴重程度作出判斷。該等事件有兩個共通之處：首先，有關的行為全都涉及國會議員履行其立法機關議員職務時的行為；第二，適用的處分各有不同，由

道歉以至免除權利、罰款、嚴責、譴責、暫停職務或開除議席。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的不檢行為是否令議院的聲譽嚴重受損，以致構成藐視行為。此外，該等海外立法機關奉行的指導性原則，是議院應盡量避免行使其懲治管轄權，並且只會在信納確有必要為使議院及其議員獲得合理的保障時，該項管轄權方可行使。

違反誓言

2.48 委員會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指的“誓言”是立法會議員在就職宣誓儀式上宣讀的誓言／誓詞。各海外立法機關亦採用相同的原則。然而，委員會注意到，雖然誓言本身的意思很明確，但議員的行為怎樣才構成違反誓言，卻須詳加研究。

2.49 經商議後，委員會的結論是，由當時的立法會決定何種行為會被視為“不檢行為”或“違反誓言”，以致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有關議員須被取消其議員資格，是較為恰當的做法。因此，該等行為所涉及的範圍無須預先界定，而立法會亦無須為該條文的目的而制訂議員的行為守則。

2.50 但考慮到根據該項《基本法》條文提出的指控涉及嚴重後果，委員會認為必須設立機制，以便因應在立法會上動議的議案就有關行為進行調查及作出評核。此機制應有別於處理投訴議員而所涉懲罰較輕的個案的機制。

處理指控事件的機制

2.51 在制訂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提出的指控的機制時，委員會同意該等程序應符合下列原則：

- (a)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的議案，在議案所涉及的事件完成調查前，將不會進行任何辯論或表決。若立法會決定無須進行調查，該議案將不會再進行任何程序；及
- (b) 調查過程應對動議議案的議員及被投訴的議員同樣公平；負責調查有關事件的委員會應只須確立事實及就指控的行為提出意見。至於有關議員應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被取消其議員資格，須由立法會議員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作出決定。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議案

2.52 就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議案一事，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訂定較嚴格的規定，藉以阻嚇議員提出瑣屑無聊的指控。委員會認為，除議案動議人外，有關議案須獲另外3名議員倡議。此規定與前立法局在1995年7月之前的安排相若，當時由立法局非官方議員動議的

議案，須獲得不少於4名議員簽署。委員會認為，規定該類議案須由共4名議員提出是恰當的安排，因為既可防止該機制被濫用，亦不致妨礙立法會的少數派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採取行動。

2.53 至於其他程序，委員會認為，《議事規則》G部(議案)及H部(發言規則)中有關就議案作出預告及進行辯論的一般規則，應告適用。然而，為使議案的目的絕對清晰明確，委員會認為宜在《議事規則》內訂明該類議案的措辭。此外，議案建議譴責某議員的理由或支持作出譴責的事件情況應載於議案的附表內，而該附表須作為議案的一部分。該類議案不容修正。

2.54 委員會明白到議案一經在立法會上動議，在議案的處理方面即須受種種限制，因此曾研究可否在接獲該類議案的預告後，立即將有關事件交付一個委員會處理。但為免有關機制被濫用，委員會認為應先在立法會上動議議案，然後才就有關事件採取任何正式程序。

2.55 有關議案一經動議，議案的辯論便須根據建議的《議事規則》條文中止待續，並交付一個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的調查委員會處理。任何議員若不贊成將事件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可無經預告而動議無須進行調查。若立法會通過此項無須將事件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的議案，原議案即不得再進行任何程序。不再就原議案進行任何程序，是要確保立法會在辯論任何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譴責議員的議案前，必須先就有關指控進行調查。使調查得以撤銷的規定，旨在讓立法會可處理瑣屑無聊的指控。

成立調查委員會

2.56 委員會認為，調查委員會應按個別事件而特別成立，其調查工作範圍將限於在有關議案附表內載述的詳情。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有所不同，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主要黨派在議會內有控制性影響，而且議會在處理紀律事宜方面，亦有行之已久的做法。反之，鑑於香港立法機關現時的情況，議員未必可以輕易就負責調查個別議員行為操守的常設委員會的成員達成共識。然而，即使調查委員會的成員屬特別委任的性質，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訂明調查委員會的成立方式及其進行工作的程序。

2.57 委員會認為，調查委員會應由7名成員組成，包括主席及副主席各一名，全部均由立法會主席在考慮內務委員會的建議後任命。為免出現利益衝突，動議及倡議議案的議員，以及被指控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的議員均不得獲任命加入調查委員會。然而，調查委員會的成員數目應不時予以檢討，以便可公平地代表立法會的不同政黨或利益取向。調查委員會應有權自行決定其進行調查工作的程序，但該等程序須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

2.58 為鼓勵各成員盡量出席調查委員會的會議，調查委員會的會

議法定人數應為包括主席或主持會議的委員在內的5名成員。調查委員會在自行制訂的程序內應訂定條文，讓主席可在會議不足法定人數時隨時宣布休會待續。

調查過程

2.59 調查委員會的職責是確立個案的事實，並就其所確立的事實是否構成譴責有關議員的理據提出意見。鑑於《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所指的“行為不檢”及“違反誓言”並無任何定義，調查委員會或有需要顧及各方面因素，例如個別事件的情況及社會上期望立法會議員應有的行為標準，就此事提出意見。然而，有關議員應否受到譴責，以致被取消其議員資格的問題，仍須由立法會作出決定，並須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

2.60 委員會得悉，其他司法管轄區及香港各專業團體的常規做法，是先進行初步調查以確定表面證據是否成立，然後才進行全面調查。鑑於初步調查的過程及所引起的公眾關注與進行全面調查的情況並無分別，委員會認為議案一經交付調查委員會，便應立即進行全面調查工作。

2.61 委員會認為，調查委員會應藉立法會通過決議獲賦權傳召證人作證或提供證據，以及要求提供文書和文件。考慮到有需要確保調查過程得以公平地進行，委員會認為聆訊證人的過程宜閉門進行。若被指控的議員在調查過程開始時選擇讓公眾人士旁聽聆訊，則在整個調查過程中進行的所有聆訊均須公開進行。但若有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或有證人提出申請，調查委員會如認為有充分理由，可決定閉門舉行某部分聆訊。調查委員會的內部商議過程必須閉門進行。不論聆訊是公開抑或閉門進行，在聆訊中所聽取證供的謄本全文應盡可能刊載於調查委員會的報告內，並作為該報告的一部分。

調查工作完成後的程序

2.62 在調查工作完成後，調查委員會須向立法會提交報告。由於報告只是載述調查委員會的意見，陳述其認為議案提及的事項哪些經查明屬實，而所確立的事實又是否構成譴責有關議員的理據，故此，立法會無須另行動議議案通過該報告。該報告只是在議員決定應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取消有關議員的資格時，作為參考之用。調查委員會在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後，隨即解散。然而，若立法會須就有關議案所引起的事宜再作考慮，該調查委員會亦可恢復運作。

2.63 為確保有關議案從速恢復辯論而不受耽延，委員會認為應在《議事規則》內訂明不論調查委員會的調查結果為何，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一經提交立法會，立法會將自動恢復進行議案的辯論。議案辯論應在調查委員會提交報告後最早一次處理一般事務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進行。

2.64 在恢復進行辯論期間，所有議員包括被指控的議員，均可就議案發言。被指控的議員若提出要求，應獲准發言多於一次，情況就如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動議的議案。至於被指控的議員是否有權參與表決的問題，現行的規則已規定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表決；即使該議員作出表決，立法會亦訂有機制將其表決作廢。委員會認為，被指控的議員就該類議案有直接金錢利益，但無須為此事訂定特別條文。

2.65 在議員就議案進行表決後，若議案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立法會主席須隨即宣告有關議員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規則

2.66 委員會已擬備《議事規則》的有關修訂，藉此制訂若干特定規則，以處理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的議案。其他相關的程序，例如規則第80條(證人的出席)及第81條(證據的過早發表)應繼續適用。至於表決方面，委員會認為，除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動議的議案外，議員就該議案動議的所有其他議案須根據《議事規則》J部(表決)的各項規則作決。

III. 改善程序安排

3.1 為使立法會的事務得以暢順進行，委員會詳細研究過若干須予改善的現行安排，包括立法會會期開始及結束的時間、召開及主持委員會在新一屆任期的首次會議的方式、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專責委員會的任期，以及議員在辯論中發言的方式。

立法會會期開始及結束的時間

3.2 雖然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9(2)條，立法會任期內每一會期開始的時間須由行政長官決定，但此事卻會影響全體立法會議員，以及舉行換屆選舉的時間。委員會察悉，在1997年7月之前，立法局任期及會期開始的安排載於《皇室訓令》及前立法局的《會議常規》內。按照前立法局的做法，新會期在每年10月隨著總督在該會期首次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開始，並在翌年7月結束。兩個會期之間有夏季休會，為期不超過3個月。雖然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會議的日期及時間由立法局主席決定，但每一會期卻在總督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或在立法局解散之日結束，以較早者為準。在兩屆任期之間，立法局有一段時間被解散，是為了使立法局議員的選舉得以舉行。在1991年及1995年，立法局的換屆選舉均在9月舉行。

3.3 至於臨時立法會(下稱“臨立會”)的任期，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的決定，是在首任行政長官產生之後開始，而臨立會工作至首屆立法會產生為止，時間不超越1998年6月30日。由於臨立會的任期由1997年1月至1998年6月，為時短暫，故此在整屆任期內只有一個會期。

3.4 至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九條，首屆任期為期兩年，其後每屆任期4年。《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2)及(3)條規定，首屆立法會的任期於1998年7月1日開始，而其後每屆任期則於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開始。委員會察悉，《基本法》第六十九條內的“年”字應指“整個公曆年”。按立法會法律顧問所述，此涵義與見於《基本法》其他條文(即第五、二十四、四十四、四十六、六十一及七十一條)及附件一的“年”字的明顯意思一致。此外，《基本法》就兩屆立法會任期之間可否有分隔時間的問題，並無任何規定。

立法會會期的開始

3.5 委員會認為，立法會首屆任期首個會期的有關安排不盡理想。該會期在1998年7月2日開始，而在1998年7月29日至9月9日期間並無編排任何立法會會議。立法會的例會已編排至1999年7月中，而行政長官1998年的施政報告已在1998年10月發表。除立法會會期在開始了只有一個月便休假6個星期，因而影響到立法會事務的運作流程外，施政

報告在立法會會期中間才發表，亦會對立法工作的策劃造成問題。

3.6 委員會的委員認為，如情況許可，每一會期應隨著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開始，最好是在10月，以便在兩個會期之間可以有為期不超過3個月的夏季休假。就此看法，委員明白到由於現屆立法會任期將在2000年6月30日完結，因此下屆立法會任期首個會期在2000年10月開始會有實際困難。此外，亦須考慮在2000年舉行換屆選舉的時間問題，因為它會影響新一屆任期及該屆任期首個會期的開始時間。無論如何，委員會認為應就各種不同情況進行研究，包括探討倘新會期在10月開始並不切實可行，施政報告可否提前在7月發表的問題。

3.7 因此，委員會就各有關事項諮詢其他議員，其中一項是每一會期的首次會議應否與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配合。此事對於現屆立法會以至第二屆及其後各屆立法會的會期開始及結束的時間均有影響。委員會亦曾就此事諮詢政府當局，並詢問政府當局倘立法會所有會期均在7月開始，施政報告可否提前在7月發表。

3.8 根據政府當局的回覆，倘立法會會期在7月開始，則在現行安排下在8月／9月的6星期夏季休假，會較過往會期的休假短得多。由於施政報告的發表受財政預算案的編製周期影響，故此在7月發表施政報告將會“非常困難”。在每年5月／6月，財政司司長會就各項開支項目的優先次序諮詢議員，而各政策局會制訂有關的政策措施，並在7月至8月期間透過每年的資源分配計劃提出撥款要求。獲得撥款的措施將會包括在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內。在10月／11月，財政司司長會就下一年度財政預算案的政府收入，進行另一輪諮詢議員的工作，而有關的財政收支建議將會反映在1月編製的開支及收入預算草案內。政府當局的結論是，未來各年的施政報告仍會計劃在10月發表。

兩屆立法會任期之間的分隔時間

3.9 倘若立法會會期在10月開始，則立法會的任期並非緊接前一屆任期開始而在兩屆任期之間有分隔時間的問題便須予解決。委員會注意到，在《基本法》內，解散立法會是常規以外的情況，因為《基本法》只有第五十條才訂有解散立法會的規定。理論上，兩屆立法會任期之間不應有分隔時間。為了使換屆選舉得以舉行，《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6條規定立法會的會期可予中止。在會期中止期間，雖然在任的立法會議員任期仍未屆滿，但立法會所有事務均告終止。

3.10 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若在立法會會期中止期間舉行換屆選舉，在任立法會議員可能較其他候選人佔有優勢，以致有不公平的情況。但若立法會是予以解散，而非中止會期，以便舉行換屆選舉，則立法會的任期便會不足4年，因而違反《基本法》的規定，又或是立法會各屆任期會在不同月份開始。若新任期和會期在不同月份開始，在新會期開始時發表施政報告便有困難。但上述問題亦非委員會的主要關注事項。委員會注意到，《基本法》並未就立法會在任期完結後或解散期間

召開緊急會議一事作出規定。雖然《立法會條例》(第542章)因應一位議員的動議加入了第11條，而該條文的其中一項規定是，立法會主席可於立法會任期完結後的一段期間內召開緊急會議，而就召開緊急會議而言，於緊接立法會解散前擔任議員的人須當作為立法會議員，但該等“當作為議員的人”的議員地位及他們通過的法例的合法性仍可能受到質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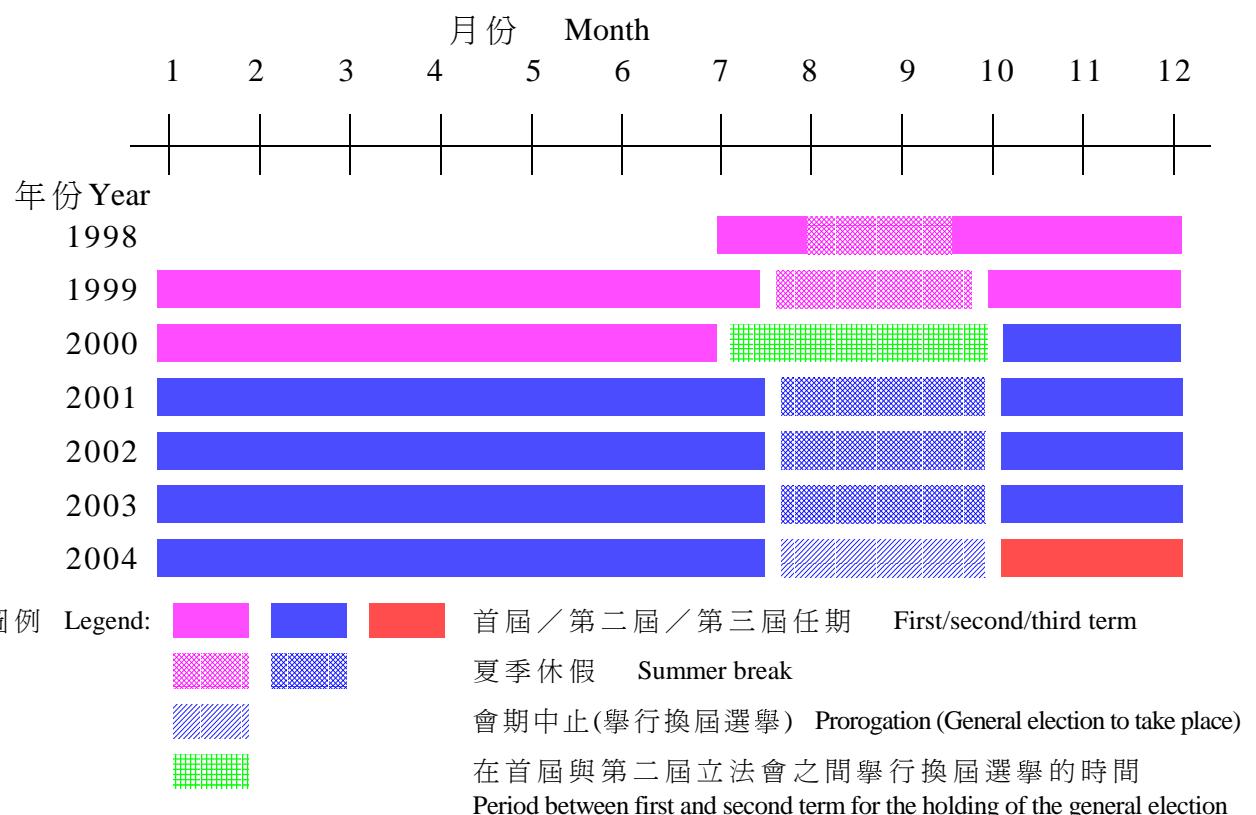
3.11 委員會曾詳細研究此問題。委員會認為，第542章第11(2)條把先前擔任議員的人當作為立法會議員的規定，只為在立法會解散之後與換屆選舉舉行之前的一段期間召開緊急會議。該條文有其需要，作用是確保在並無在任議員(例如在行政長官根據《基本法》第五十條解散立法會之時)但下屆換屆選舉尚未舉行的一段期間，仍有立法機制可以使用。該條文的用意並非要延長該等議員的任期。委員會的意見是此條文不大可能被認為與《基本法》內有關議員任期兩年或4年的條文相抵觸。若須在換屆選舉結束之後召開緊急會議，行政長官可根據第542章第4條指明新一屆任期及該屆任期首個會期在較早的日期開始，以便立法會可舉行會議。

3.12 委員會曾就上述關注事項向政府當局提出詢問，而其後在研究於1999年2月3日提交立法會的《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的過程中，政府當局在作出回應時確實表示，第542章第11條並非與《基本法》不一致。

第二屆及其後各屆立法會的安排

3.13 委員會又請議員特別考慮有關第二屆及其後各屆立法會的安排。就此，委員會在1998年10月向議員發出諮詢文件，當中載列各個建議方案供議員考慮。共有58位議員作出回應。諮詢工作的結果顯示，大部分議員贊成在10月開始新會期，以便與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配合，而每個會期應在翌年7月結束，讓兩個會期之間有為期不超過3個月的休假。按此安排，首屆立法會將在2000年6月30日完結，換屆選舉則隨後舉行。第二屆立法會將在2000年10月開始，並在2004年9月完結，而立法會在2004年7月／8月須中止會期，以便舉行換屆選舉。

3.14 現將該安排以圖表顯示如下，以供參考：



跟進工作

3.15 為跟進上述諮詢工作，委員會將議員的意向告知政府當局，以便其就立法會會期的開始時間及舉行換屆選舉的時間作出決定。政府當局在回覆時表示會按照議員的意願，安排在1999年7月結束1998至99年度會期，並在1999年10月開始1999至2000年度會期。有關每屆立法會首次會議的日期由行政長官決定的條文已納入《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內。

3.16 為方便實施每一會期首次會議與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的時間配合的安排，委員會認為宜對規則第13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作出修訂，以規定行政長官可隨其意願在每一會期首次會議上發表施政報告。

議員的排名

3.17 候任議員在1998年6月草擬《議事規則》時，曾考慮召開及主持委員會首次會議的安排，以便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由於新立法機關在首屆任期並沒有最“資深”的議員，唯一切實可行的安排是由委員會秘書召開首次會議，並主持會議中選出主持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議員的部分。然而，議員普遍認為召開及主持會議是議員的職責，並應就此

事訂出長遠的安排。

3.18 委員會察悉，按前香港立法局的做法，立法機關議員的排名是按連續擔任立法局議員的時間長短而定。連續擔任立法局議員時間最長的議員，在立法局內會擔當特別的角色。該名議員會負責主持在立法局每屆任期首次會議上進行的立法局主席選舉，而在立法局主席或立法局代理主席均缺席的情況下，該名議員亦須負責主持立法局會議。就委員會而言，委員會的委員中最“資深”者負責決定委員會首次會議的日期，並為選舉主席而主持該次會議。議員在立法局會議廳的座位亦是按相同的排名來編排。前立法局的《會議常規》及《內務守則》均反映了此傳統做法。

3.19 就臨時立法會而言，其《議事規則》並未反映議員排名的做法。議員宣誓的次序及在會議廳的座位是按議員中文姓名繁體字筆劃多少編排。召開及主持各個委員會首次會議的工作，則由個別委員會的秘書負責。

3.20 至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首屆立法會，議員在首次立法會會議上宣誓的次序是按議員中文姓名繁體字筆劃多少編排。一如以往的做法，議員宣誓的次序並未載於《議事規則》內。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廳的座位，是按議員商定的組合而非宣誓次序編排。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10條，立法會秘書須為選出主持立法會主席選舉的議員而主持首屆立法會的首次會議。至於各個委員會的首次會議，則由個別秘書負責召開，而在該次會議上，委員會秘書亦會主持選舉，選出主持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的議員。

3.21 委員會注意到，舉行立法會及其屬下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以選舉立法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的過程，分為兩部分：

- (a) 召開委員會首次會議，並主持立法會及委員會會議中選出主持選舉的議員的部分；及
- (b) 主持立法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如有需要，並主持委員會副主席的選舉。

現時，《議事規則》規定(a)部分的程序由個別秘書負責，而(b)部分的程序則由出席會議的議員互選一名議員進行。

3.22 就立法會而言，由於立法會主席的任期直至立法會整屆任期完結為止，故此須要為在新一屆任期開始時選出主持立法會主席選舉的議員訂出較長遠安排。

3.23 至於各個委員會方面，現行的《議事規則》已規定財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的任期直至個別委員會在其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主席為止。按此規定，雖然新一屆任期的首次會議

由委員會秘書負責召開，但任期內第二個及其後各個會期的首次會議均可由個別主席召開。至於其主席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的委員會，或在完成其獲授工作後即告解散的法案委員會，則不會有此問題。故此，須予解決的問題亦是新一屆任期首次會議的安排。

3.24 為簡化選舉立法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的程序，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按議員連續擔任立法會議員的時間編定立法會議員的排名序。立法會新一屆任期的首次會議會由出席會議的議員中連續擔任立法會議員時間最長者負責主持。至於其主席並非由立法會主席任命的各個委員會，委員中連續擔任議員時間最長者會決定首次會議的日期，並主持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如有需要選出副主席)的選舉。此安排可省卻不少麻煩，議員無須先進行選舉，以選出一名議員主持立法會主席／委員會主席的選舉，而且委員會的首次會議亦可以由議員而非委員會秘書召開。

3.25 按連續擔任議員的時間長短決定議員的排名，是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立法機關普遍採用的做法。按委員會的建議，立法會議員中連續擔任議員的時間較長者排名較先。如有兩名或以上議員連續擔任議員的時間相同，則較先宣誓的議員須當作為連續擔任議員時間較長者。新任議員在同一立法會會議上宣誓的次序是按其中文姓名繁體字筆劃多少編排。

3.26 基於以上所述，委員會的結論是應在《議事規則》內增訂新的第1A條(議員的排名)，以及對訂明選舉立法會主席程序的《議事規則》附表作出修訂。同時，《議事規則》第71條(財務委員會)及第75條(內務委員會)內有關委員會秘書負責召開委員會首次會議，並為選出主持選舉的議員而主持會議的條文將會刪除。《內務守則》亦會作出相應修改。

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

3.27 委員會又研究過《議事規則》內有關議員登記及申報個人利益的規定，並認為有若干規則須予修訂。

登記個人利益的限期

3.28 根據《議事規則》第83(1)條，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限期須由立法會藉通過決議來指定。首屆立法會有需要作出此項安排，因為議員要在就任後才通過採納《議事規則》，而關於登記個人利益的程序包括在《議事規則》內。首屆立法會為此目的議決指定的日期為1998年7月24日，即在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通過有關決議後約兩個星期。至於填補議員空缺的新任議員，根據現行規定，他們須在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14天內登記個人利益。議員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如有變更，亦規定須在變更後14天內作出申報。

3.29 鑑於《議事規則》將繼續適用於其後各屆立法會，若每屆立法會均須藉通過決議來指定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限期，此做法未免流於累贅。由於作出登記旨在讓其他議員及官員在立法會的辯論及議事程序中，知悉有關議員的金錢利益，因此，委員會認為宜將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限期改為“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此限期既可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填寫登記表格，亦可令作出登記的目的得以達致。填補議員空缺的新任議員登記個人利益的限期，將繼續為“其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14天內”。至於議員登記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變更詳情的限期，仍為在變更後的14天內。

就選舉開支所獲的捐贈

3.30 根據前立法局《會議常規》第64A(4)(e)條，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亦包括財政贊助，即“作為立法局選舉候選人時，據該議員所知超過10,000元或其選舉開支25%的贊助”。在草擬《議事規則》的過程中，該規定並未納入規則第83(5)條所訂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項目中。

3.31 25%選舉開支的規定與適用於英國國會議員的有關規定一致。該規定是在1991年訂定的，而當時分區組別及功能組別的選舉開支上限分別為200,000元及50,000元。在1993年，《會議常規》增訂了須申報超過10,000元的贊助的規定，原因是當時的議員利益委員會認為有必要訂定較嚴格的規則，而該委員會得悉英國下議院的議員利益專責委員會在1992年提出了一項觀點，就是“substantial”（“相當數額”）指500英鎊或以上的款項。

3.32 此事其後交由現時的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進行研究。監察委員會注意到《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88章）第29條規定，參加選舉的每一候選人須在憲報公布有關選舉結果後30天內，將選舉開支及捐贈申報書及連同的聲明書送交選舉主任。鑑於有此規定，監察委員會認為就個人利益的登記而言，若議員只須向立法會提供相同的資料，應不會增加議員的工作。該申報書基本上包括分別列出所有選舉開支、捐贈及退回捐贈的報表。由於該等報表均須附有收據，監察委員會認為，就符合規則第85條的規定而言，議員無須向立法會秘書處提交有關收據的副本。

3.33 委員會同意監察委員會的意見，並對規則第83(5)(d)條作出修訂。委員會又察悉，根據第288章第8B及29條，任何數額在500元或以上的捐贈，如無附以足夠的詳細資料使捐贈人的身份得以確定，即不得保留，並應捐贈予有關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議員就任後獲得的財政贊助

3.34 在商議過程中，委員會部分委員表示關注到議員就任後應否接受來自不記名人士的財政贊助。由於此事屬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委員會將之交付監察委員會研究。經商議後，監察委員會的結論是不應改變現行做法，而議員可繼續接受不記名的財政贊助，但所有該等贊助必須予以登記。

3.35 因應監察委員會的決定，委員會並沒有就此事對《議事規則》作任何修改。

在立法會及各委員會的議事程序中聲明直接金錢利益

3.36 規則第84條(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訂明議員就其有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或事宜須受的限制：

- (a)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規則第84(1)條)；
- (b) 議員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披露有關的個人金錢利益的性質，不得對直接或間接與該利益有關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亦不得就該事宜發言(規則第84(2)條)；及
- (c)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辯論或議事程序中，議員如在席，必須聲明任何與所議事宜有關的直接金錢利益(規則第84(3)條)。

執行規則第84(1)條

3.37 立法會可根據規則第84(4)至(7)條的規定將議員的表決作廢，藉以執行第3.36段(a)項的條文。但根據現行的點算票數安排，議員在席而就某議題不作出表決與議員表決反對該議題，其效果並無分別。按此推論，若某議員就須進行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該議員只要在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會議上進行表決時在席，便會影響表決結果。因此，在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會議上，某議員在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題進行表決時有必要離席，而為達致此目的，委員會對規則第84(1)條作出修訂。對於在表決時只點算議員支持或反對某提案的票數的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該項離席的規定將不適用。

3.38 然而，委員會認為，若在有關議題提出待決後，就該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仍然在席，任何議員均可動議一項命令該議員遵從擬議中規則第84(1)條的議案，而無須待議員作出表決後才提出。若該議案獲得通過，有關議員須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退席，直至原議題的表決結束為止。

3.39 另一方面，若有關質疑在原議題開始表決後提出，則現行有關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動議議案將其表決作廢的規則將適用。若該議案獲得通過，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重新說出按其判斷原議題是否獲得所需的過半數票；如為點名表決，立法會主席、全體委員會主席、委員會主席或小組委員會主席須指示相應更改就原議題表決贊成及反對的議員數目，以及有關議員在席的影響。

3.40 委員會又注意到，根據現行規則，有關議員在其他議員就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發言時須退席。委員會雖然同意有關議員在該議案進行表決時須退席，但委員會亦認為，有關議員應有權選擇在該議案進行辯論時是否在席。因此，委員會對規則第84條作出修訂，以表明此意。

3.41 同時，委員會對規則第84條第(1)及(5)款作出文字上的修改，以訂明議員的直接金錢利益不是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的，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並非政府政策。

執行規則第84(2)及84(3)條

3.42 在監管議員有否遵行第3.36段(b)及(c)項的規定方面，現時並無任何明確的規則。按有關規定，議員須主動聲明其就所議事宜可能有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某事務委員會的主席曾提出以下問題：若委員只是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某事項交換意見，而非就議案發言，其作為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究竟有多大權力要求委員就該等利益作出聲明。根據現行的規則，議員有責任在規則第84(2)及(3)條所述的情況下，聲明其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因此，當中假設所有議員均會自發地遵行有關規定，而委員會主席只會在有規程問題於會議上提出時，才主動確保有關規定得以遵行。

3.43 規則第84(3)條規定，某在席議員如就所議事宜有直接金錢利益，必須聲明該等利益。此規定引起一個令人關注的問題，就是若該議員只是出席會議，但不打算發言或作出表決，他是否需要作出有關聲明。就此，委員會曾研究若干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並注意到適用的有關原則是，若某議員的金錢利益可能被其他人有理由地認為會影響該議員在議會的行為、言論或表決取向，便須作出利益聲明。因此，該規則適用於議員有機會發言的場合，例如常設委員會的辯論、提交公開呈請書，以及在會上聽取證據的專責委員會會議。在英國，自1995年起，議員如欲提出質詢(口頭或書面)、議案、進行休會辯論的申請、法案，或對議案或法案的修正案，便須在其作出預告的文件內聲明有關利益，但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則無須作出如此聲明。在澳洲，現在已沒有規定議員在眾議院或任何委員會上開始發言或提出質詢時須聲明其有關的利益。

3.44 考慮到該等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是有關申報個人金錢利益的規定基本上只適用於在會議上發言的議員，委員會認為宜修訂規則第84(3)條，以反映此原則。

專責委員會的任期

3.45 為確保立法會事務暢順進行，委員會研究過另一個事項，就是專責委員會的任期。規則第78條(專責委員會)訂定有關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各項規定：

- (a) 第(1)款規定：“立法會可在每一會期內委任一個或多個專責委員會，以研究立法會交付該委員會的事宜或法案”；
- (b) 第(4)款規定：“專責委員會完成研究交其處理的事宜或法案後，須立即向立法會作出報告，而委員會須隨即解散。委員會如認為未能在該會期結束前完成研究有關事宜或法案，須如實向立法會報告”；及
- (c) 第(5)款訂明：“立法會轄下各專責委員會，須於立法會的每個會期結束時解散”。

3.46 立法會委任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的事件一般較為複雜，例如1993年就徐家傑先生遭解僱一事進行的研訊、1994年觀龍樓塌泥事件、1995年輸入工人所涉及的勞資糾紛、1996年梁銘彥先生離職事件，以及1998年新機場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因此，專責委員會未必可在一個會期內完成其工作，尤其是立法會在會期臨近結束時才委任的專責委員會。為免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不必要地中斷，委員會認為，專責委員會應在立法會任期完結而非會期結束時解散。委員會建議相應地修訂規則第78(1)、(4)及(5)條，以反映有關改動。

辯論中的發言方式

3.47 應立法會主席的要求，委員會亦檢討了關於議員在議案辯論中發言方式的現行安排。委員會察悉，儘管議員於議案辯論臨近結束時在官員發言之後發言並非一貫做法，但《議事規則》並無任何條文訂明立法會主席可不批准議員這樣做。

3.48 根據現行做法，立法會主席會根據下列各項規則，並顧及長久以來有關議案辯論發言次序的做法，叫喚議員就議案發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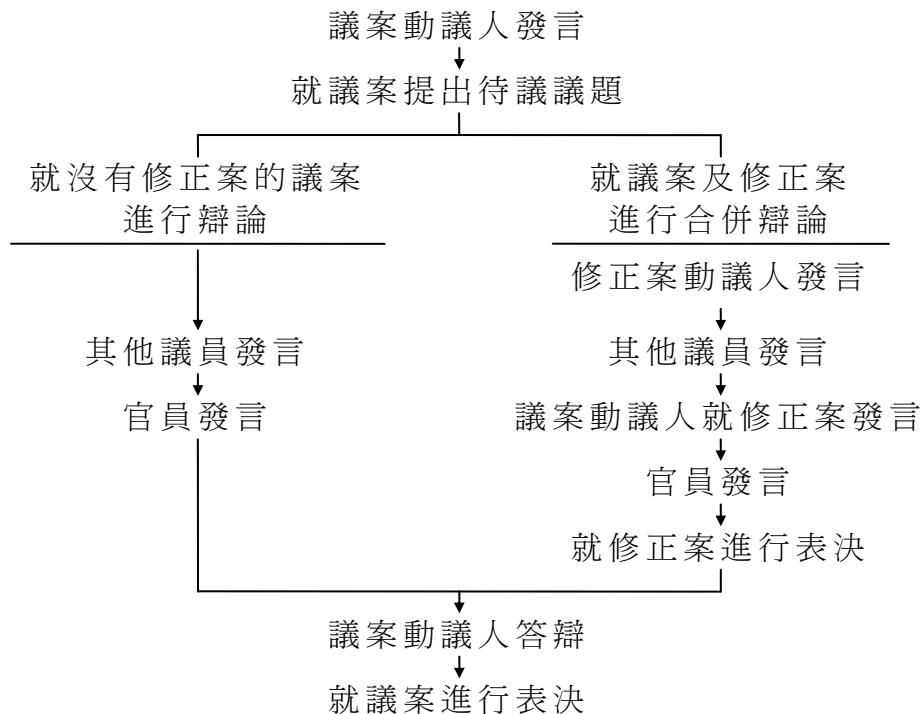
《議事規則》

- 規則第33條(議案的辯論方式)——規定議案動議人動議議案，並就議案發言，以展開辯論；
- 規則第34條(議案修正案的辯論方式)——規定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隨後並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規則第37條(內務委員會建議的發言時間)——規定內務委員會可就撥供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間的分配提出建議；
- 規則第38條(議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情況)——訂明議員及官員可發言多於一次的各種情況；及

《內務守則》

- 守則第17條(議案辯論)——訂明撥供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間的分配。

3.49 除規定議案動議人可在辯論開始時發言，以及在其他擬發言的議員發言後作出答辯外，現行規則並無任何特定條文，就議員與官員之間的發言次序作出規定。根據演變自立法機關長久以來做法的現行安排，在獲委派於辯論中發言的官員發言之後，任何議員(除議案動議人外)均不會發言。簡言之，議案辯論中的發言次序如下：



(註一 上圖旨在顯示議員及官員的發言次序，當中未有計及議員修正議案的修正案或提出超過一項修正案的情況。)

3.50 委員會在研究議員應否獲准在官員發言之後發言的問題時，考慮到議員可能希望就有關官員在其演辭中提出的論點發言。現時，按照立法會的一貫做法，有關官員只會在所有議員發言後並在議案動議人作出答辯前發言一次。因此，委員會認為問題的關鍵是如何安排發言的次序，使辯論更具意義。

3.51 立法會議員一直希望有關官員可在辯論較早時間發言，讓議員在發言前得知政府當局的立場。若實行此做法，議員便無須在辯論臨近結束時而有關官員已回應議員提出的論點後發言。委員會察悉，事實上，現時及以往立法機關的內務委員會曾數度建議政府當局應安排官員在辯論較早時間發言。然而，政府當局堅稱如有需要，便會安排超過一名政策局局長參與議員動議的議案辯論，而政府當局日後亦會因應需要繼續靈活作出安排。

3.52 在考慮如何處理此問題時，委員會參考過若干海外立法機關的做法。雖然該等立法機關有關發言次序的做法不盡相同，但有下列各個共通點：

- (a) 有份參與辯論的人士只可發言一次，以及議案動議人有答辯權的原則一律適用；

- (b) 在一般情況下，有關的部長通常會在動議人發言後首先發言。若獲全體議員同意，他可再次發言，以回應議員提出的論點；及
- (c) 在有關部長作“最終發言”後，議員通常不會發言，但亦無任何規則禁止議員這樣做。換言之，若某部長的發言被認為是其“最終發言”，則在該部長發言後並在議案動議人作出答辯前，其他議員均不會發言。

3.53 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再次籲請政府當局安排官員在議案動議人動議議案後隨即發言。該名官員應獲准在辯論臨近結束時再次發言，以回應議員較早時在辯論中提出的意見。或者，可由另一名官員在議案動議人作出答辯前發言，以回應議員提出的論點。

3.54 然而，若不訂定規則禁止議員在官員作“最終發言”後發言，議員可能會進行超過一輪辯論。因此，委員會認為應訂定有關規定，例如在《內務守則》中訂立條文，規定在官員作“最終發言”後並在議案動議人作出答辯前，議員均不准發言。

3.55 雖然在議案辯論中官員何時發言由政府當局酌情決定，但委員會注意到，議員亦有自由決定其發言的時間。若再無議員示意發言，立法會主席便會邀請有關官員發言。立法會並無任何條文禁止尚未發言的議員在有關官員發言後示意發言；若有尚未發言的議員示意，立法會主席便須叫喚其發言。換言之，現行規則容許議員在官員發言後才決定其是否在辯論中發言。

3.56 委員會認為，目前不必對《議事規則》作出任何修訂。經諮詢立法會議員後，內務委員會主席應議員的要求提請政務司司長留意此事，特別是現行規則的條文容許議員在官員發言後發言。若政府當局確實承諾會安排官員在辯論較早時間發言，並在議案動議人作出答辯前作“最終發言”，《內務守則》將予以適當修訂，以便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該項安排。

IV. 其他曾經研究的事項

4.1 委員會又研究過若干其他事項，藉以改進《議事規則》條文在文字上的表達方式，並使有關規則的意思更明確。該等規則涉及的事宜包括立法會主席作出意見、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示意發言的方式、記錄議員在席，以及點名表決鐘出現故障的情況。

關於立法會主席作出意見的規則

4.2 一如第2.32段所述，委員會建議在規則第51(4)條中加入“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一語。因應該項擬議修訂，委員會覆檢了在《議事規則》英文本中載有“*in the opinion of*”、“*in his opinion*”或“*of the opinion*”的16條規則，該等用詞均與立法會主席或其他立法會議員作出意見或判斷有關，在中文本的對應詞為“認為”或“裁定”。另一方面，“*according to his judgment*”(中文對應詞為“根據其判斷”)則見於規則第47條(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表決)，該用詞與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對表決贊成或反對議題的議員數目作出判斷有關。在研究有關用詞是否恰當時，委員會曾參考相類的語句在海外立法機關及本地法例中的用法。

4.3 在海外立法機關方面，“*in the opinion*”及“*of the opinion*”經常見於有關議長或其他議員須就下議院／眾議院各項事務提出意見或作出判斷的會議常規或規則。有關例子包括就下列事宜作出的決定：質詢的急切性、議員的陳述、表決結果、議員發言的優先次序、延期處理議案的議題、繼續就法案條文進行辯論，以及違反特權個案的表面證據是否成立。至於本地的法例，一般而言，“*in the opinion of*”及“*opinion*”的中文對應詞分別是“認為”及“意見”，倘若是作出“*judgment*”便會用“判斷”，而“裁定”則用於法庭的決定。

4.4 按上文所述情況，在立法會作出的“*opinions*”或可分為3個層次：

- (a) 關乎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所作的簡單判斷，例如對表決贊成或反對議題的議員數目所作的判斷；
- (b) 與立法會的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有關的情況，該等“*opinions*”旨在使議會事務得以順利進行，並確保有效運用立法會的議事時間，而有關的事項一般在主席作出決定後便完結，例如另擇一天繼續處理未完事項、額外提出的質詢是否公眾關注的重要質詢，以及議案或議案修正案是否不合乎規程；及
- (c) 有關決定的後果可能會受立法會以外人士(如政府當局)質疑的情況，例如關於議案是否具有由公帑負擔的效力的決定。

上述(b)及(c)項涉及若干程度的衡量和分析，而屬於(a)項的情況則較為明顯。

4.5 委員會認為，在(a)項的情況下應繼續使用“according to his judgment”(中文對應詞為“根據其判斷”)，而在(b)及(c)項的情況下，若有關規則的英文本已使用“opinion”一字，則其中文對應詞應是“認為”。因此，委員會對規則第31條(議案及修正案的規限)、第51條(提交法案的預告)及第57條(法案的修正案)的中文本作出相應修訂。

示意發言的方式

4.6 按照現行規則，有意在立法會上發言的議員須起立或舉手示意。鑑於會議廳內的電子表決系統現時已設有一個裝置，在有意發言的議員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後，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便會知悉該議員的要求，委員會認為應修改規定有意發言的議員須起立或舉手示意的條文，而規則第36條(發言時間及方式)亦應相應作出修訂，使有關規定更具彈性。

4.7 作為一個相關事項，委員會注意到規則第36(2)條現時訂有條文，規定在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起立時，其他議員均須坐下。此安排沿襲自英國國會的做法，即在進行辯論時，若議長起立干預辯論過程，任何正在發言或準備發言的議員均須立刻坐下。由於該情況在香港並不適用，故此委員會研究應否刪除該條文。然而，考慮到若在立法會的會議過程中秩序大亂，立法會可藉該條文維持紀律，委員會的結論是該條文無需修改。

記錄議員在席

4.8 另一方面，規則第49條(點名表決)概述在有命令進行點名表決時，若非使用電子表決系統進行表決，立法會用以點算票數的各項程序步驟。由於該規則只規定立法會秘書在座位表上記錄就某議題表決贊成、表決反對及放棄表決的議員數目，但沒有提及須記錄未有作出表示的議員數目，委員會認為有必要修訂該規則，以反映該類議員在席亦須予記錄的現行做法。因此，委員會對規則第49(1)及(2)條作出相應修訂。

4.9 作為一個相關事項，委員會亦檢討了在進行表決時是否有必要要求反對某議題及放棄表決的議員舉手，因為在贊成該議題的議員舉手表決後，便應已知道該議題是否獲得過半數票。由於議員從未質疑現行的表決安排，而議員可能亦希望表明他們選擇表決反對議題、或放棄表決，或完全不作表決的立場，故此委員會沒有就此事對有關規則作任何修訂。

點名表決鐘出現故障的情況

4.10 如有議員要求進行點名表決，現行規則規定點名表決鐘聲須按適當情況響起1分鐘或3分鐘，藉以通知議員。為應付點名表決鐘可能出現故障的情況，委員會建議在規則第49條(點名表決)增訂條文，以便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可命令立法會秘書安排通知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將會進行點名表決。點名表決會在上述命令作出後6分鐘進行。

V. 嘴謝

5.1 在進行商議期間，各立法會議員提出了寶貴意見，並對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委員會各委員謹此致謝。

附錄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of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	Hon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JP (Chairman)
吳靄儀議員(副主席)	Hon Margaret NG (Deputy Chairman)
李永達議員(至18.9.1998止)	Hon LEE Wing-tat (up to 18.9.1998)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柱銘議員	Hon Martin LEE Chu-ming, SC, JP
張永森議員	Hon Ambrose CHEUNG Wing-sum, JP
陳婉嫻議員	Hon CHAN Yuen-han
梁智鴻議員	Dr Hon LEONG Che-hung, JP
程介南議員	Hon Gary CHENG Kai-nam
黃宏發議員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劉健儀議員	Hon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劉慧卿議員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由25.9.1998起)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with effect from 25.9.1998)

附錄II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須予進一步研究的《基本法》條文

項目	事項	議事規則／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1	考慮法律政策專員對表決程序，以及在表決時立法會主席的地位所提出的意見。	第46及47條，《基本法》附件二，以及法律政策專員與法律顧問之間的通信	委員會已在1998年8月4日發出文件(立法會CB(1)72/98-99號文件)，載列其就法律政策專員所提有關表決程序的關注事項進行商議的結果。根據張健利先生提供的獨立法律意見，有關的規則並無抵觸《基本法》。秘書處已在1998年9月23日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作出回應。秘書處仍在等候政府當局的回應。
2	考慮《基本法》第七十四及四十八(十)條的詮釋。	第31、51(3)、57(6)及 69(3)條，《基本法》第四十八(十)及七十四條，以及法律政策專員與法律顧問之間的通信	委員會已在1998年7月22日發出文件(立法會CB(1)45/98-99號文件)，載列其就《基本法》第七十四及四十八(十)條的詮釋進行商議的結果。根據張健利先生提供的獨立法律意見，有關的規則並無抵觸《基本法》。秘書處已在1998年9月23日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會的商議結果作出回應。秘書處仍在等候政府當局的回應。

項目	事項	議事規則／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3	訂定有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解除議員職務的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	立法會已在1998年9月9日會議上通過修訂《議事規則》以制訂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六)條的規則的議案。
4	訂定有關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譴責議員的程序安排。	《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	修訂《議事規則》以制訂實施《基本法》第七十九(七)條的規則的議案，將在1999年4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
5	考慮需否擬訂關於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提交修改《基本法》的議案的程序規則。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	按內務委員會在1998年11月20日會議上的決定，政制事務委員會將跟進此事項。研究工作在進行中。
6	考慮需否制訂具體規則，以實施《基本法》的若干規定： (a) 在當屆立法會解散後，重選的立法會考慮遭發回重議的法案(《基本法》第五十及五十二條)； (b) 立法會如拒絕批准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考慮行政長官提出的臨時撥款申請(《基本法》第五十一條)； (c) 立法會通過對行政長官提出彈劾案(《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及 (d) 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基本法》第七十三(七)及九十條)。	《基本法》第五十、五一、五十二、七十三(七)及(九)及九十條和《立法會條例》第15(1)(e)條	— 此事項將交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研究，因為當中涉及有關政制的事宜。 — —

項目	事項	議事規則／ 參考資料	進展／備註
7	改進處理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九條發回立法會重議的法案的程序。	第66條， 《基本法》第四十九條	—
8	鑑於《基本法》附件二並無作出明文規定，考慮規則第46(2)條所訂的表決方法應否適用於議員就議員法案提出的修正案。	第46至49條， 《基本法》附件二	—
9	研究《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1章)第22(3A)條的條文(當中規定立法會議員如以往當選為立法會議員時，曾作立法會誓言，則無須再作該項誓言)是否抵觸《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訂立法會議員在就職時必須宣誓的規定。	第1條， 《宣誓及聲明條例》第19及22條和《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	—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4月12日